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港小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侯明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蔡子英所有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體損失險，尚在保險期間，而被告於民國107 年11月24日上午10時3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號民營公車大客車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追撞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毀損，蔡子英受有損害。嗣原告依保險契約直接將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3,440 元給付予訴外人即系爭車輛維修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，以填補蔡子英支出修車費用之損害，併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 萬3,44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、行照、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-23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車禍相關調查卷宗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1-44 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過失論斷：

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（見本院卷第32、35、38-39 、41頁）及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42-44 頁）所示：本件是系爭車輛在停等紅燈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後追撞系爭車輛。

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經肇事地點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保持安全距離，隨時採取安全措施，自後方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，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甚明。

系爭車輛停等紅燈未動，該車駕駛人並無過失。

六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、第191 條之2 、第21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各亦有規定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

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本件被告駕駛民營公車大客車在使用中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蔡子英受有損害，依上開規定即應賠償蔡子英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原告主張系爭汽車受損之修理費用共花費8萬3,44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5萬4,560元、工資費用1萬6,640元、塗裝費用1萬2,240元，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-14頁）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是原告前揭請求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。茲系爭車輛出廠日為2017年1月（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）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頁），距本件車禍發生日期107年11月24日，已使用1年11個月（未滿1月，以1月計）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應折舊3萬1,77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同），即零件部分之損害額為2萬2,782元（計算式：5萬4,560元－3萬1,778元＝2萬2,782元）。是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（即損害數額），應係折舊後零件費用2萬2,782元，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1萬6,640元、塗裝費用1萬2,240元，合計為5萬1,662元。

七、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

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，固已給付賠償金額8 萬3,440 元予被保險人，但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5 萬1,662 元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。

八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 年7 月9 日寄存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經10日後，於000 年0 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應自該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 萬1,66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衡酌原告勝訴比例（約為十分之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
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（元）
第1年折舊值	54,560× 0.369=20,13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4,560-20,133=34,427
第2年折舊值	34,427× 0.369× (11/12)=11,645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4,427-11,645=22,782